

浙江大学化学系文件

化学系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化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分析测试平台：

经研究决定，将《化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化学系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化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系博士后队伍建设，提升博士后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结合化学学科特点，对我系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和考核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进站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近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2.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 符合全国博管会规定的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二）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近3年在科研工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或若干（其中学术论文、专利等应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名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序应为第1-4位）；
2. 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申请专利1项；

3. 经认定具有显著科研能力；
4. 二站博士后进站要求一站博士后的出站考核为优秀。

二、在站期间要求

1. 在站期限由化学系、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一般要求 2-4 年内。

2. 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化学系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合作导师的工作安排，按要求完成各个环节的考核，博士后的日程管理纳入合作导师所在研究所及科研团队管理。

3.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严格执行《浙江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党委发〔2019〕44 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按相应规定处罚。

4. 对于人事关系转入学校前未曾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后人员，可确认助理研究员职务资格；进站满 2 年的优秀学科博士后可申报学校专职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学科博士后的出国（境）、考勤与请假、年终考核等制度参照学校教职工规定严格执行。

三、博士后各环节考核及程序

1. 开题：博士后应在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由合作导师或企业组织 3-5 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含合作导师），对博士后人员研究项目及研究计划可行性进行审核。

2. 中期：博士后应在进站第 13 个月内完成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或企业组织 3-5 名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含合作导师），对博士后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展、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或超过 3 个月仍未完成中期考核者，作退站处理。

3. 出站：博士后人员应在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前 1 个月，提交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清单、工作总结及相关作证材料，送校外 2 位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议意见书；由合作导师或企业组织 5 名以上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含合作导师），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考核，并确定等级；根据学校规定的出站要求准备好相关材料，并及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网提交出站申请。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作退站处理。

4. 延期：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的，博士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要求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经化学系审核后报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审批。

企业博士后的各环节考核，由化学系协助工作站设站单位完成。

四、出站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完成与系、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报告。

（二）学术要求

1. 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或若干：

（1）作为骨干参与的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2）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科技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或接收）学术论文 1 篇（提供文章复印件或接收函），或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

（4）争取到重要的科研项目（省级及以上）；

（5）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前三名）；

（6）从事科技产业化和应用项目研究的，已有材料证明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

2. 企业博士后及委培博士后出站要求参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抄送：人力资源处

浙江大学化学系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印发